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來函收悉，就當中的提問我們的回應如下：

2. 如我們之前提及，我們認為就向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而需要緊急取覽該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而言，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在沒有獲得該醫護接受者同意下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在某些情形下，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若不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對其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在緊急情況下對其進行的醫療救助服務，而「緊急治療」一詞可被視為涵蓋在這些情況下普遍需採取的行動。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第 486 章)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指出，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¹。私隱條例的第 63C(1)(c)條訂明，如應用第 3 原則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則可豁免此原則。「緊急救助服務」(“emergency relief services”)一詞在私隱條例中並沒有給予特定的定義。根據字典解釋²，「救助」(“relief”)可指去除或減少使人痛苦或不舒適的事情(“removal or reducing of something that is painful or unpleasant”)。因此我們的理解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可引用第63C(1)(c)條作為豁免，容許醫護專業人員在沒有取得醫護接受者同意下取覽其健康紀錄，以向其提供醫療服務減輕其疼痛或痛苦。

¹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²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relief>

4. 另一方面，正如你指出，除了私隱條例第 63C 條，第 59(1)條同樣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提供豁免，條文訂明在如不披露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可讓醫護專業人員取得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此儘管我們對第 63C 條的闡釋是它可作應用於有關的豁免情況，我們同意你的看法即私隱條例第 59 條亦可應用為豁免條文。

5. 簡而言之，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在沒有醫護接受者的同意下，引用私隱條例的第 63C 條和/或第 59 條就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以取覽相關的電子健康紀錄。由於私隱條例現有的第 59 條和第 63C 條已在應用上足夠容許醫護專業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中再加入另一條豁免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碧茜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律政司 (代辦人：蔡之慧女士
陳嘉敏女士
楊振鴻先生)